

# 赣州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赣市政公用字〔2024〕30号

## 关于印发《赣州市政公用集团招标与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集团各子公司、各部门：

为规范集团公司物资采购项目、工程建设项目、服务项目的招标与采购行为，经集团公司研究同意，现将《赣州市政公用集团招标与采购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通知下发之日起原《赣州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管理办法（2023修订版）》停止执行。

特此通知。

赣州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 赣州市政公用集团招标与采购管理办法

##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集团公司物资采购项目、工程建设项目、服务项目、总承包项目分包的招标与采购（以下简称招采）行为，提高招采工作效率和质量，实现统一招采管理，确保招采工作合法、规范、有序、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建设等行业有关政策规定，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统一管理、集中控制、规范运作、有效监督的原则，集团公司各部门、所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子公司）的所有招采活动必须遵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集团招采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接受监督管理机构的全程监督。

## 第二节 机构设置

**第四条** 集团公司所属的招采管理工作由集团公司统一领导，实行统一制度、归口管理、分级负责。

**第五条** 集团公司成立招采管理委员会，作为集团公司招采管理的审议机构，行使相应的决策职能，负责审议招采管理重大事项，招采管理委员会主任由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担任，



委员为集团高管、集团各相关部门负责人。

**第六条** 集团招投标管理中心负责指导各子公司各类招采活动；负责组织集团本部各类招采活动（单项合同估算金额在5万元（不含）人民币以下的项目除外）；负责牵头整合本办法第十一条（一）（二）范围及标准的各子公司招采项目的招采文件，审核资格条件及评标标准等；负责协调招采问题的质疑、投诉。

**第七条** 集团各子公司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完善其相关招标与采购制度，报集团招投标管理中心备案；负责实施子公司各类招采活动。

**第八条** 集团计划财务部负责审定集团本部招采项目的控制价，审核本办法第十一条（一）（二）范围及标准的各子公司招采项目的控制价；各子公司应明确招采项目控制价的审定管理部门。

**第九条** 集团风险控制部负责对集团本部及本办法第十一条（一）（二）范围及标准的各子公司招采文件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风险评估；负责建立合同管理机制，对招采项目进行标后跟踪检查及评估管理；负责对集团本部及本办法第十一条（一）（二）范围及标准的各子公司的招采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督。

**第十条** 集团及各子公司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参与招采活动的部门和相关领导干部职工进行监督，负责受理招采过程中反映的相关违规违纪问题。

### 第三节 招标与采购范围及标准

**第十一条** 招标与采购范围及标准如下:

(一)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为集团限额以上项目, 应实行公开招标, 集团招投标管理中心全程跟踪指导, 集团风控全程跟踪监督, 集团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负责实施:

1.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 (含) 人民币以上的;
2. 工程项目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 (含) 人民币以上的;
3. 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 (含) 人民币以上的;
4. 除工程项目以外的设备、材料等货物及各类服务的采购,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 (含) 人民币以上的。

(二) 除工程项目以外的设备、材料等货物及各类服务的采购,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 (含) 以上 200 万元 (不含) 人民币以下的项目, 应采用招标或非招标方式公开采购, 由集团招投标管理中心全程跟踪指导, 集团风控全程跟踪监督, 集团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负责实施。

(三)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项目, 应采用招标或非招标方式公开采购, 由各子公司自行组织招采活动 (集团本部项目由集团招投标管理中心组织招采活动):

1.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 (含) 以上 400 万元 (不含) 人民币以下的;
2. 工程项目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 (含) 以上 200 万元 (不含) 人民币以下的;
3. 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 单项合同估



算价在 50 万元（含）以上 100 万元（不含）人民币以下的；

4. 除工程项目以外的设备、材料等货物及各类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含）以上 100 万元（不含）人民币以下的。

（四）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不含）人民币以下的工程建设、基建维修等各类小型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不含）人民币以下的物资、工程咨询、工程监理等各类服务项目，由各子公司自行组织，可以进行竞价委托或直接委托（集团本部项目由集团招投标管理中心组织采购）。

（五）集团已有年度服务供应商的招标代理、工程咨询、造价咨询等第三方服务项目，且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不含）人民币以下的，由集团项目承办单位（部门）按照规定从集团年度服务公司中选定。

（六）达到本节第十一条第（二）（三）项规定标准的因工期紧张、市场条件不允许、紧急任务或其他原因不适合进行招标或不适合采用非招标方式公开采购的项目，按程序审批后，可以至少选择三家供应商（承包商）进行竞价委托或直接委托。

**第十二条** 非项目法人项目经营性的重要物资、材料、设备的年度服务商、供应商由集团招投标管理中心牵头组织招采。

**第十三条** 集团公司、各子公司作为施工总承包、项目总承包的承接方的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材料分包、设备分包、物资租赁招标、设备租赁、项目安保、场地及房屋租赁洽谈、项目试验检验委托等项目的年度服务商、供应商，由集团招投标管理中心牵头组织招采，具体按照《赣州市政公用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分供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实施。

**第十四条** 各子公司作为代建单位代建的项目，其招标范围及程序按照建设单位的相关流程实施。

**第十五条** 招标（采购）代理、勘探、设计、监理、造价咨询、工程咨询等服务项目的年度服务公司，由集团招投标管理中心牵头组织招采，集团各相关部门、各子公司协助配合实施。

**第十六条** 集团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无法自行组织招采的，由集团分管领导审批后可委托集团招投标管理中心组织招采。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办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拆分）、合同延期（非自身原因造成的合同延期除外，如流标等客观因素）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本办法规定采用非招标方式公开采购的项目也不得以本条所列方式规避公开采购）。

**第十八条** 达到本办法规定限额以上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采用不招标方式确定承包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 （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 （二）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 （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 （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具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按照法律规定需要由相关主管机关进行审批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招标项目属于国家行政部门指定的行政许可项目、服务项目不实行招标的依照其规定执行，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招采项目采取直接委托方式确定供应商、承包商的，除依照本办法执行外，还应符合市财政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涉及到安全生产的招采活动，应当严格按照法律和集团公司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涉及到危险品的物资招采活动，应当严格按照法律和项目所在地政府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当国家、部门、地方最新颁布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与本办法招采范围及标准存在冲突时，以最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为准。

#### 第四节 招标与采购方式

**第二十三条** 集团项目的招采活动可以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直接委托、询价和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等进行招采。（本办法所称的非招标方式公开采购指的是以采购公告的方式向不特定的潜在供应商发布采购信息的采购）

**第二十四条** 集团招投标管理中心依据项目招标控制价、资金来源、项目性质、集团“三重一大”要求审核招采方式。

#### 第五节 招标人（采购人）的确定

**第二十五条** 项目由集团各子公司负责实施、出资或作为项目法人的，招标人（采购人）为集团各子公司或集团招采管

理委员会、集团党委会、集团总经理办公会、集团董事会授权的单位，招标人（采购人）代表由各子公司自行确定；项目由集团公司本部负责实施、出资或作为项目法人的，招标人（采购人）为集团公司，招标人（采购人）代表由集团本部确定。

## 第六节 招标与采购计划

**第二十六条** 集团各部门、各子公司应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合同履行期限等因素，进行合理规划、统筹考虑，结合实际制定招采计划，向集团招投标管理中心报备。集团招投标管理中心将对报备的招采计划定期进行调度，对未按照计划规定时间进行招采的项目进行预警，跟踪督促项目承办单位（部门）按要求开展招采工作。

**第二十七条** 对达到法定公开招标限额的工程类项目应当按《关于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的通知》（赣建城镇〔2022〕36号）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 第七节 集团评标（评审）专家库的组建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评审）委员会中的评委，可以从各省级市级专家库或代理专家库中随机挑选的3人以上单数组成（招标项目为5人以上单数组成）。项目承办单位（部门）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如需派遣业主评委的，可从集团公司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按规定流程选取。

**第二十九条** 集团公司结合公司实际建立集团评标（评审）专家库，集团各部门、各子公司的管理、工程、电气、经济等各领域专业技术人才纳入专家库中。



## 第八节 招标公告（采购公告）、中标（中选）公示

**第三十条** 集团及各子公司招采项目应同步在各自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采购公告）、中标公示（中选公示）。

**第三十一条** 中标人（中选人）确定后，应当向中标人（中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选通知书），并将结果报集团招投标管理中心。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采购人）和中标人（中选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人（中选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第九节 异议、质疑处理及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异议、质疑答复和处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接受招采监督管理机构的全程监督。

**第三十四条** 集团招投标管理中心负责协调集团各部门、各子公司在招采过程中的异议、质疑；项目承办单位（部门）负责处理异议、质疑答复事宜；委托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第三十五条** 各子公司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按照本办法规定完善异议、质疑相关具体处理程序及流程。

**第三十六条** 集团公司建立专项招采监督检查机制及通报机制，纪检监察部门会同集团风险控制部、集团招投标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采用不定期的方式对各子公司招采计划、方式、流程、进度、结果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发现

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相关问题及责任人进行全集团通报，并将检查结果纳入集团对各子公司年终动态评估绩效考核中，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招采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维护招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十七条** 参与招采相关人员有任何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本办法的，集团公司将予以通报并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招采活动中发生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权向纪检监察部门及其它职能部门举报和投诉，有关部门将依照有关规定认真受理，及时组织调查处理。

#### 第十节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相关规定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相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为准。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集团招投标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赣州市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管理办法（2023修订版）》停止执行。